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方珮如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傳真：02-27593369
電子信箱：ba50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82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「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課程表1份 (22657507_11130820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1年9月16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10550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本（111）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ySQMTR3CGv9U4vX8>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204教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。

(四)研習聯絡人：該校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承辦人員曾敏小姐

（電話：02-2732-6721，電子信箱：

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）。

麗湖國小 1110920



VXAA1116006875

三、本局同意報名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，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111年「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